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芳名
電話：02-7736-6225
電子信箱：fangming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24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
長」專門課程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自111學年度（含）起
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4日中心教字第1112500122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
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
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